

延平 鄉(鎮、市)公所開源績效總效益成果報告表

附表二

114年度

(一)、總效益佔自籌財源比

單位:元

總 效 益 項 目 :		自 籌 財 源 項 目 :	
稅課收入超收數	477,341	歲入決算數	504,071,244
規費罰鍰超收數	2,619,600	減：補助及協助收入	272,033,656
財產收入超收數	-451,894	減：統籌分配稅款	224,519,200
公共造產收入(實現數)		減：道路使用費	463,992
捐贈收入(實現數)			
其他收入(實現數)			
小計1	2,645,047	小計2	7,054,396

(二)、其他開源效益

單位:元

開 源 措 施	辦 理 情 形	效 益 金 額
1. 一般賠償收入	工程懲罰性違約金與逾期罰款等(114年度預算150,000元,實現數2,092,930元)	2,092,930
2. 許可費	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114年度預算40,000元,實現數50300元)	50,300
3. 場地設施使用費	研習中心農產加工設備使用費及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等(114年度預算918,000元,實現數1,549,055元)	1,549,055
4. 利息收入	利息收入(114年度預算350,000元,實現數474,948元)	474,948
5. 租金收入	宿舍及場地租賃收入等(114年度預算780,000元,實現數496,318元)	496,318
6. 其他雜項收入	資源回收變賣收入(114年度預算613,000元,實現數457126元)	457,126
合計		5,120,677

說明：開源措施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供核對。

1. 新增稅目或新增規費罰鍰，或調高規費罰鍰收費標準。
2. 受贈土地以土地面積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。
3. 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、捐贈物資或捐贈土地等。